#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对已竣工人民防空地下室与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监督管理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全县人防设施各平时使用和管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条、四十条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人民防空地下室与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增强全民人防责任意识，防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上半年对已竣工人民防空地下室与通信警报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范围

全县已完工人民防空地下室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三、检查评价内容

1.人民防空地下室：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是否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是否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是否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是否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是否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是否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的。

四、检查人员

此次检查由人防维护中心牵头，陈锋任小组长，黄金献、林晨任组员。

五、工作要求

1.思想切实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各已完工人民防空地下室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筹划、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在建工程有关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重在规范、重在提升。

2.强化监管责任意识。要强化监管意识、严格履职，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要及时发出整改单并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到位，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强化不良信用信息发布，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各有关责任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针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和隐患排查台帐，逐一认真整改，及时有效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

3.及时整改促进提升。要统筹安排，及时整理归档检查材料，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及时总结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和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各已完工人民防空地下室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所在物业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整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县住建局2022-05-18